

证券代码：872422

证券简称：天嘉智能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需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一）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1）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52,279,044.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9,689,816.72

（2）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10,000.00

应收账款：52,269,044.95

应付票据：0.00

应付账款：29,689,816.72

（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

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因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 月 1 日历史违约损失率与原“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按“账龄分析法”计算的违约损失率一致，无需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无其他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需调整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无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一致。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6,414,965.0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414,965.0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1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52,269,044.9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2,269,044.9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3,684,980.3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684,980.35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9,689,816.7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29,689,816.72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3,522.0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3,522.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9,682,154.62		99,682,154.62	
负债合计	54,440,879.30		54,440,879.30	
未分配利润	13,061,255.19		13,061,25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41,275.32		45,241,275.3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41,275.32		45,241,275.32	
营业收入	120,076,930.98		120,076,930.98	
净利润	11,541,341.47		11,541,341.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1,341.47		11,541,341.4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